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 
9樓  
承辦人：蕭婷婷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21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Email：a040827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15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0001566A00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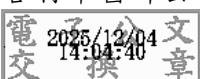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藥品回收案，請  
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12日FDA藥字第  
1140029225號函副本、114年11月20日FDA品字第  
1141108255號函副本、114年11月26日FDA藥字第  
1140030969號函副本、114年11月28日FDA藥字第  
1141403272號函副本辦理(附件)。

二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陳相國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 
130巷109號  
聯絡人：邱培真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447  
傳真：02-2653-2073  
電子郵件：pcchi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40029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"強生"舒胃糖衣錠10毫克（內衛藥製字第002211號）」（批號BCU027、BCQ013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14年10月29日強字第11410285號函（本署收文日期114年11月6日）及114年11月11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表示因案內批號藥品進行第26個月（批號BCU027）以及第29個月（批號BCQ013）安定性試驗時，其溶離試驗結果不符合檢驗規格，故回收批號BCU027、BCQ013，共2批藥品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
1、所附之運銷紀錄有部分僅涵蓋至經銷商，未能追溯至醫療院所及藥局等，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之EXCEL檔至本署。另請至本署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





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（QMS系統），登錄藥品回收通報作業。

- 2、依所擬定之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  - 3、於114年12月11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（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）至本署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115年1月11日。
- 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，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，並於114年12月11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- (三)旨掲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（包括銷燬），應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###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：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- (二)俟旨掲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，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(三)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

辦法規定，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紀錄，落實回收作業，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。

####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電文  
2025/11/12  
14:56:26  
交換章

裝

訂

錄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 
130巷109號  
聯絡人：黃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37 分機：7137  
傳真：(02)2787-7023  
電子郵件：hsuanm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41108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回收藥品「維力安錠(衛署藥製字第057757號)」(批號：EN-73-01、ET-29-02、FO-99-01)應辦理事項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14年11月13日1141113001號函。

二、貴公司旨揭產品因受託製造廠調整賦形劑比例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所附之運銷紀錄有部分僅涵蓋至經銷商，未能追溯至醫療院所及藥局等，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之EXCEL檔至本署。

(二)至本署之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(QMS系統)，登錄藥品回收通報作業。

(三)依所擬藥品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依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



(四)於114年12月23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送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115年1月23日。

(五)儘速完成相關調查與評估，確認其他委託製造產品是否有類似情形，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藥品回收相關事宜，並於114年12月23日前檢送調查結果、矯正及預防措施等相關資料。

(六)案內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，應經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###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：

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(二)俟案內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，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
(三)請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，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紀錄，落實回收作業，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。

###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多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 
130巷109號  
聯絡人：邱培真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447  
傳真：02-2653-2073  
電子郵件：pcchi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40030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"生化"欣徽素藥膏（內衛藥製字第013508號）」（共9批，批號詳見說明段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14年11月21日114中字第11210074號函（本署收文日期114年11月24日）及114年11月25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表示因案內批號藥品（批號S1187、S1194、S1227、S1251、S1266、S1300、S1336、S1349）有顏色異常情形，故啟動回收，並預防性回收相關批號 S1374，共9批藥品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
1、所附之運銷紀錄有部分僅涵蓋至經銷商，未能追溯至醫療院所及藥局等，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



之EXCEL檔至本署。另請至本署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（QMS系統），登錄藥品回收通報作業。

- 2、依所擬定之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  - 3、於114年12月25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（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）至本署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115年1月25日。
- 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，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，並於114年12月25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- (三)旨掲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（包括銷燬），應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###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：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- (二)俟旨掲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，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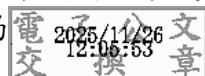


(三)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，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紀錄，落實回收作業，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中生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

副本：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 
130巷109號  
聯絡人：邱培真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447  
傳真：02-2653-2073  
電子郵件：pcchi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41403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好安肝樂敏抗過敏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09776號）」（原為「"諾得"肝樂敏抗過敏膠囊」）（共4批，詳見說明段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14年11月26日藥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辦理。  
二、貴公司表示因藥品「好安肝樂敏抗過敏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09776號）」（批號D2207013）（原為「"諾得"肝樂敏抗過敏膠囊」）（批號D2012006、D2101009、D2103002）於進行安定性試驗時，有主成分glycyrrhizin含量低於檢驗規格下限之情形，故啟動回收，共4批藥品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依據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
1、所附之運銷紀錄有部分僅涵蓋至經銷商，未能追溯至

醫療院所及藥局等，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之EXCEL檔至本署。另請至本署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（QMS系統），登錄藥品回收通報作業。

- 2、依所擬定之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- 3、於114年12月28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（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）至本署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115年1月28日。

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，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，並於114年12月28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
(三)旨掲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（包括銷燬），應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###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：

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(二)俟旨掲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，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



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
(三)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，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紀錄，落實回收作業，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衛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電文  
2025/11/28  
14:02:41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